

多地送出中小学新学期『政策礼包』

9月在即,中小学生们即将重新返回校园,开始新一学期的学习。近期,多地也陆续发布文件,给中小学生们送上不少新学期“政策礼包”。



西安:中小学秋季开学起始年级取消“大班额”

近日,西安市教育局发布《西安市2018年进一步治理义务教育“大班额”实施方案》,其中明确要求,8月25日前要全面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同时2018年秋季新生开学一年级、七年级不再出现56人以上大班额现象。此次西安市教育局发布《西安市2018年进一步治理义务教育“大班额”实施方案》,主要是对66人以上超大班额,和56以上的大班额进行调整。对于新招生的起始年级,也就是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入学后每个班级的学生数要控制在56人以下,而

其余年级人数不能超过66人。同时方案还规定,各区县要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新建、扩建、分班、分流等措施,处理好班额和学校现状的关系,学生数量增加和师资队伍建设的不匹配,制定有针对性地消除大班额工作的具体措施。落实责任主体,各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各区县教育局要加强对治理大班额措施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凡治理大班额不力的区县,取消当地教育部门的评优评先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陕西:学校不得强制收取住宿费 and 伙食费

为了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近日,陕西省教育厅公布了陕西省2018年秋季中小学校和普通高校收费项目及标准,对每一项收费都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定。从陕西省教育厅发布的《陕西省2018年秋季中小学校和普通高校收费标准的公告》来看,其中包括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其中,在基础教育中,公办农村小学、初中,收费包括代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为初中毕业升学考

试报名考务费40元/人次。服务性收费为向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按各设区市物价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标准执行。而公办城市小学、初中免费提供教科书,代收费收取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名考务费40元/人次。服务性收费包括住宿费和伙食费,按各设区市物价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要求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云南:加强中小学安防建设

近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清理校园周边区域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划定安全保护区,同时各中小学要按比例配备专职安保员,防控校园欺凌事件。

其中,在划定划定安全保护区方面,意见要求,在学校周边依法依规划定校园安全保护区,在此区域内,依法分别作出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流动食品小摊贩摆摊,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娱乐、彩票专营

等营业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等要求。

在校园周边合理设置警示标牌、减速坎(带)、隔离带、防护栏等设施,坚决取缔非法接送学生和幼儿的车辆,及时制止各种交通违法行为,确保重点地段、重点时段校园周边治安处于可控状态。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在校门口设立“接送港湾”和即停即走通道。

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并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撞设施,阻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校园。

日照:中小学秋季开学起将全面开展课后服务

现在学生放学的时间越来越早,不少家长因此犯了愁。孩子放学后该去哪儿?近日,日照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全面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从今年秋季开学起,全面开展小学生课后服

务工作,重点解决小学生特别是义务教育小学低年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学生群体,学习日下午放学后接送难、监管“空档期”、安全存在隐患等问题。

南宁:规范小学生课后托管乱象

南宁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做好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具备条件的学校进行试点,在今年秋季学期正式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规范小学生课后托管乱象。

实施意见提出:校内课后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向学生提供早餐、午餐、午间住宿等服务,以及安排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

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等。禁止校内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不能将已用于教学使用的教室、功能室和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地改造为食堂和午间住宿场所;学生自愿参加校内课后服务,学校要遵从学生家长意愿,不能为方便统一管理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学生参加;校内课后服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于子茹)

自治区司法厅印发《意见》 进一步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呼和浩特讯 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优势,不断完善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管理,推进人民调解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壮大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专职人民调解员是指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政府出资购买其劳动服务、专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人民调解面临着职业规范、身份中立、技能专业、选择优先等新要求,进一步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势在必行,不仅是适应法治中国建设进程的客观需要,也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的迫切需要,还是适应社会治理创新的必然要求,更是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的有效途径。

《意见》要求,要明确进一步加强专职人

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组织网络,明确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职责,严格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选聘条件和原则,强化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管理培训,规范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待遇保障。要用足用好各级政府将人民调解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政策。各地要因因地制宜,制定案件奖励补贴标准,按时足额发放。鼓励社会各界通过社会捐赠、公益赞助等方式,为专职人民调解员提供经费支持。探索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人身保险机制,有效分担工作中存在的意外风险。

《意见》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进一步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取得实效,要高度重视,落实保障,注重协调,严格考核。将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标准,制定考核细则,严格标准要求,加大考核力度,强化结果运用,科学实施奖惩,促进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工作的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六部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 网络直播行业严格履行审查责任 建立健全主播黑名单制度



记者8月21日从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了解到,全国“扫黄打非”办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网络直播服务许可、备案管理,强化网络直播服务基础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大力开展存量违规网络直播服务清理工作。

据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负责人介绍,通知首次明确了行业监管中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应用商店等主体的各自责任,推动互联网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通知突出对网络直播行业的基础管理,细化了直播行业相关规定的执行标准,将成为“扫黄打非”部门建立完善直播行业长效监管机制的有力举措,有效防范直播领域各类有害信息的出现和传播。

通知要求,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向电信主管部门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涉及经营电信业务及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直播等业务的,应分别向相关部门申请取得许可,并于直播服务上线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到属地公安机关履行公安备案手续。通知强调,为直播平台提供网络接入服务的企业,不得为未履行ICP备案手续、未取得相关业务许可的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应用商店不得为未履行ICP备案手续、未取得相关业务许可的网络直播平台提供APP软件分发服务。

通知对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提出三项要求:一要按照要求通过“工信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向各地通信管理局报送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ICP、IP地址、域名等信息;二要对上述信息进行核验,不得为信息不一致、有关部门违法网络直播

平台黑名单中的直播网站、APP提供接入服务;三要落实用户实名制度,加强网络直播管理,建立主播黑名单制度,健全完善直播内容审核、审查制度和违法有害内容处置措施。通知强调,应用商店不得为列入有关部门黑名单中的网络直播APP提供分发服务。

通知要求,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应用商店应立即组织存量违规网络直播服务清理,要求未提供ICP备案手续或者相关业务许可材料的网络直播平台在两个月内补充相关材料。通知强调,对两个月后仍然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要停止服务;对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要立即停止服务。

在健全网络直播服务监管工作机制方面,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和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都有明确具体的要求。

一是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开展业务,不得利用直播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二是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应按要求建立内容审核、信息过滤、投诉举报处理等相关制度,建立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技术管控手段建设,按照要求处置网络直播中的违法违规信息。

三是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记录直播服务使用者发布内容和日志信息并保存一定期限。对自身不具备存储能力且不购买存储服务的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服务。

四是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张红兵)